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預告表

擬訂機關	考選部
擬訂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法
擬訂類別	修訂
首次公布日期	中華民國 49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
最後發布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
預告期間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2 日止
公告刊載新聞紙	中國時報（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刊登 1 日）
公告刊載網站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http://www.moex.gov.tw ） 考試法規下之法規草案公告
主 旨	擬具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說 明	為因應交通部業務需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局力字第 0970028969 號函轉交通部同年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54170 號書函檢討修正。
備 註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修正內容，請查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考試法規」下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辦理者，其考試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翌日起須經服務滿三年，始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單位。</p> <p>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p> <p>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第十條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辦理者，其考試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翌日起須經服務滿三年，始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單位。</p> <p>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交通行政機關及交通事業機構以外機關(構)任職。</p> <p>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為應交通部業務需要，經參酌交通部意見，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將本考試及格人員 6 年內限制轉調範圍，限縮至請辦考試機關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利該部所屬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久任，順利推動業務。</p>